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完成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有關收購物業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於完成後，該等物業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